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028号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在出租期间，屋内因下列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自杀；
- (二) 犯罪行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 房屋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房屋所有权证；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屋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